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其他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三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

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。

四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任佳、周顺祥、王展

2023 年 8 月 23 日